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1号楼1103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集中子公司控制权、优化子公司股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 2,873.43 万元购买姜德生、王立新、王洪海、徐一旻、北京旭成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98.86 万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部分股东仍持有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200 万股股权，公司持有数量由 4,000 万股上升至 4,498.86 万股，持股比例由 80.03% 上升至 90.0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